

# 「家樂福攜手台灣 Pay 振興享 15%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家樂福攜手台灣 Pay 振興享 15%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 APP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)於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全台家樂福量販店、家樂福超市共計 317 店，門市據點依家樂福官網為準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，單筆消費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500 元(含)以上，即可獲得 75 元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單筆交易最高回饋 75 元，消費金額不得拆付)。每一金融卡/帳號於活動期間最高回饋以 300 元為限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為 120 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 Pay」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鑰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，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計 21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回饋總金額為 120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將提前結束本活動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。

(二)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家樂福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如遇商品折扣或以商品折價券、商品提貨券等折抵消費，將以最終折扣後之付

款金額計算。

- (三)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等而未達活動金額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四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撥付至用戶據以付款之金融卡/帳戶。
- (五)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前，倘持卡人金融卡帳戶結清；停卡、取消交易、已結清銷戶、警示戶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- (六)本活動限於活動地點實體消費方可參加，惟大宗採購、儲值禮物卡、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、享樂券、菸類、酒類商品(葡萄酒除外)、藥品、一歲以下嬰兒奶粉與配方食品、虛擬儲值(如電話預付卡、線上遊戲點數卡、KKBOX 等)安裝運費、預購、美食街、商店街、使用家樂福錢包儲值金消費、家樂福線上購物等之消費金額均不適用本活動。

#### 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協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有關各項商品、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事宜，悉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活動地點店家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(家樂福)  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玉山銀行)  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
連絡信箱：EC-a@email.esunbank.com.tw